

# 元智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109.05.20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05.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075098 號函核定

109.10.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554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日間學制博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依現有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四條 本招生應依教育部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 第五條 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並應符合專案計畫招生對象之相關規範,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第六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招生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七條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第一項所定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控系所；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辦理本項招生。

第八條 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